

金管會協同周邊單位再精進ETF監理措施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前已適時由投資教育宣導、強化配息資訊揭露、參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IOSCO）國際監理趨勢等不同層面採行相關管理措施。
- 為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協同投信投顧公會、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持續精進ETF相關監理措施：

面向	精進監理議題
銷售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募集期間銷售文件審查● 投信等業者與網紅合作行銷之監理
發行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股息」ETF名稱後加註警語● ETF對個別股票持有集中度
交易面	定期評估ETF持股狀況、建置交易資料庫

募集期間銷售文件審查

1. 強化投信公司基金銷售文件之事前審查及事後稽核機制：

請投信公司之法令遵循單位強化基金銷售文件之事前審查機制，及請內部稽核單位加強審查公司基金募集期間所有銷售文件，並出具相關查核結果與檢討報告，嗣後若經查核發現缺失，應對相關法遵及稽核人員追究相關責任。

2. 強化ETF募集期間銷售文件審查：

投信投顧公會對於投信業者之廣告等營業促銷活動之資料將加強審查，若發現有相關缺失或違反規定之情事，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投信等業者與網紅合作行銷之監理

投信投顧公會經蒐集業者意見，研議強化投信及基金銷售機構管理網紅廣告行為的自律規範，並將於近期發布，增訂規範重點如下：

1. 強化業者內部控制制度：業者與網紅合作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應有事前、事中及事後管理機制，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
2. 業者應與合作網紅簽訂契約明確規範雙方權利義務。
3. 業者應定期檢視合作網紅從事廣告行為是否符合規定，公會訂定網紅行為檢核表供業者遵循，公會亦會定期抽查業者遵循情形。
4. 給予業者3個月補正期間：為使業者有充分時間因應新措施，業者就已合作網紅管理如有不符合規定者應於3個月內補正。

「高股息」ETF名稱後加註警語

- 加註提醒警語：

考量投資人對高息相關名稱之ETF有所期待，為提醒投資人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爰規劃於該等基金名稱後加註「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等相關提醒警語。

ETF對個別股票持有集中度

- ETF係追蹤複製指數表現，ETF所追蹤指數並須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查認可。對於國內股票型ETF，金管會將督導投信業者對於所發行之ETF及ETF所追蹤之指數，強化評估成分股之集中度及流動性，以避免建倉及大額申贖時影響股價及流動性。

金管會協同周邊單位再精進ETF監理措施一

交易面

金管會亦將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藉由定期評估ETF持股狀況、建置交易資料庫，以落實投資人保護，維持市場穩定運作及防止不當影響個股及市場之風險。

金管會持續注意資產管理市場發展動態，秉持審慎中立監理ETF市場，並與臺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投信投顧公會及業者共同合作，維護市場健全發展並保障投資人權益，以期我國ETF能行穩致遠，持續穩健朝多元化商品發展，滿足投資人需求。